

潮南区龟头海（新坛港等河流）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潮南区龟头海（新坛港等河流）生态修复工程已由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汕潮南发改〔2022〕85号批准立项，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债券资金及区财政资金等方式统筹解决。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潮南区成田镇、陇田镇、井都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龟头海及大寮港、新坛港和伯公头港等支流总长 19.51km 的河道自然岸边带生态改造，现状砼道路改建总长 4.91km，新建漫步道 24.79km，新建人行栈桥 5 座，新建生态停车场 7 处，建设嵌瓷水乡·鸟啼成田区、潮风水韵·耕梦东华区和南海之滨·白鹭天堂区 3 个主题生态节点，以及路旁绿化、照明、服务设施、标识系统、海绵城市等配套设施。本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工程总投资为 8920.62 万元。

2.2 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管理的通知》（办建管[2017]139号）安排满足工作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3.4 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 2019 年以来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2019 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记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投标者，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企业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可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持登记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下同）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500 元/份，售后不退）。

4.2 登记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1）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不用装订）；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4）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的第二代身份证、资格证或岗位证及近 3 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5）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4.3 以上资料按以上顺序逐页加盖公章，自行编写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与电话、联系人及移动电话），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三份胶装成册，原件备查；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被发现资料有任何虚假、不完整、不符合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4.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水务局网站上发布。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晖路潮南区水务局内
联系人：庄先生
电 话：0754-8775156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敏盛街 12 号 804 房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020-82257635

2022 年__月__日